“5•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”案例--上市公司欺诈发行
引发涉众纠纷案例

中国证监会 www.csrc.gov.cn 时间：2020－05-28

一、案情介绍
2016 年 5 月，创业板上市公司 X 股份有限公司由于 IPO 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
据存在虚假记载、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，收到中国证
监会《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。2017 年 8 月，X 公司正式摘牌退市。其
为创业板第一家退市的公司，也是中国资本市场第一家因欺诈发行而退市的公司。
众多投资者因 X 公司退市出现损失，如不能依法获得赔偿将引发涉众纠纷，出现大
量索赔诉讼和投诉，影响退市工作顺利进行和资本市场稳定。
为了化解欺诈发行责任人与投资者的群体性纠纷，作为 X 公司上市保荐机构
的 XY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XY 证券”），决定出资设立规模为 5.5 亿元
人民币的“X 公司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”，用于赔付适格投资者遭受的投
资损失。中国证券业协会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证券交
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XY 证券共同组成 X 公司投资者先行赔付
工作协调小组，推进先行赔付方案的制定完善和各项工作的实施。XY 证券先后组织
多场专家论证会、投资者座谈会，广泛听取投资者、监管部门、协调小组成员单位、
法律专家和金融工程专家意见，并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，对先行赔付
方案进行了全面论证。
从 2017 年 6 月开始，经过两个阶段的赔付申报过程，至 2017 年 10 月完成
第二次赔付申报的资金划转，接受赔付并与 XY 证券达成有效和解的适格投资者
共计11,727人，占适格投资者总人数的95.16%；实际赔付金额为241,981,273 元，
占应赔付总金额的 99.46%。本案先行赔付方案也得到了法院的认可，福建省高
级人民法院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等在审理 XY 证券因 X 公司欺诈发行涉及索赔案件时，法律适用与先行赔付方案
保持一致。
 二、典型意义

X 公司投资者先行赔付是我国资本市场因上市公司欺诈发行退市，保荐机构先
行赔付投资者损失的首次尝试，对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有重要
意义。在法院系统和监管部门的支持下，在先行赔付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和广大
证券公司的共同努力下，此次先行赔付工作进展顺利，通过主动和解的方式化解了
经营机构及发行主体与众多投资者之间的矛盾纠纷，促进了 X 公司的平稳退市，促
使相关责任主体吸取教训，规范经营管理，提升合规意识和风控水平，没有因第一单上市公司欺诈发行退市引发社会矛盾，维护了资本市场和社会的和谐稳定。